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1#楼 9F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22,832,3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48608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691653 股。公司总股本由 322,832,349 股增至 506,577,319 股。

根据《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现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回购数量由 1,568,700 股调整为 2,461,549 股，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 8.043 元/股调整

为 5.0652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数量由 531,450 股调整为 833,933 股，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由 10.36 元/股调整为 6.541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杜劲松先生、马军先生及邱焕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董事长马飞先生系马军先生的近亲属，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人民币 124,053,584.21 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的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